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李岳军先生担任。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委员凭借丰富经验与专业知识，在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评估内控有效性等工作上向董事会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审计和内部控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具体如下：

1、2023 年 1 月 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第一次沟通会，审阅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审计计划》，确定了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同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安排，督促其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工作。

2、2023 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第二次沟通会，审阅了安永华明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审计总结的报告文件，并对 2022 年

度审计结果及涉及的重点事项进行了沟通。

3、2023年3月28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公司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与河北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4、2023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5、2023年8月29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公司2023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新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发表审核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审计部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对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政策变更及与河北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审核意见。

7、2023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第一次沟通会，审阅了安永华明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审计计划》，确定了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同时，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2023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安排，督促其按照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工作。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安永华明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与评价，与会计师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

现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持续督促会计师按照工作安排及时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能够严格执行制定的审计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建议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就相关情况与公司审计部进行了沟通了解,提出指导意见,并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持续的指导监督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核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审阅了年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适当性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合理评估,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机构的配合，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六）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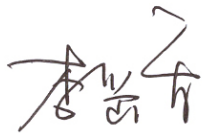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以上是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4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以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积极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岳军


李建振

肖翔


2024 年 3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岳军



李建振

肖翔

2024 年 3 月 27 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岳军

李建振


肖翔

2024 年 3 月 27 日